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涉及人员1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杨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相同，分别为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1-06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

至2021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1/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1月1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涵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渌”）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梁　涵女士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蓝海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泰禾集团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梁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梁涵女士熟悉公司及本行业状况，同时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事务的专业知识，并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梁涵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为：0316-5909688，传真：0316-5908567。

邮箱：lianghan@risesun.cn。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梁　涵女士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蓝海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泰禾集团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渌”）成立于2017年8月，与公司下属公司有业务合作。因业务经营需要，南京宁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145,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宁渌；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下谢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叶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自然人叶磊持有南京宁渌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宁渌资产总额28.64亿元，负债总额16.77亿元，净资产11.88亿元，营业收入41.84亿元，净利润25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方：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赤城县荣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等5家下属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宁渌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抵押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额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抵押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相关抵押合同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宁渌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宁渌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抵押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南京宁渌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渌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7.21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1年1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4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47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福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J ürgenV?hringer先生、董事Thomas V?hringer先生、董事曹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志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范斌	203,472,9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范斌	10,917,441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经累积投票，选举范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苗晨、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4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凌宇静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范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范斌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康桥半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金大元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范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749,38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6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902,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7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7,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0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4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1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反对2,84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89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98%；反对2,84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反对2,84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89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98%；反对2,84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8%；反对2,84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89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98%；反对2,84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